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
证
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2年8月6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408号）之要求，及自2012年3月21日起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2]A680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202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

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之前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请补充说明朱国栋是否符合该定义的有关要求。请补充提供朱国栋获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的相关证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1题)

(一) 朱国栋是否符合华侨定义的有关问题

根据 2005 年天孚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根据该规定,自然人具有华侨身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该自然人是中国公民;(2)该自然人定居在国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国栋先生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符合上述华侨身份定义的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国栋先生先后持有编号为 143094687 的中国护照(有效期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编号为 G10709668 的中国护照(有效期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编号为 G45548707 的中国护照(有效期

自 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其中编号为 143094687 的护照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并经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核准延期、编号为 G10709668 的护照系由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签发、编号为 G45548707 的护照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签证条例》(1980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因朱国栋先生为中国公民, 符合上述申领中国护照的身份要求, 因此其先后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和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签发的中国护照。

2、2005 年天孚有限设立时,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华侨定义中“定居在国外”作出了明确解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于 1984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的通知(国侨发[1984]2 号, 该解释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废止)明确规定:“定居是指已取得所在国的居留权, 或虽未取得所在国的居留权而事实上已在当地居住谋生。”

2001 年 2 月 2 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的《关于界定华侨身份问题的复函》(政发[2001]001 号)中也明确指出:“关于‘定居’的解释, 在法律未规定前, 仍延用 1984 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的通知》”。

截至 2005 年天孚有限设立时,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华侨定义中“定居”的含义作出其他解释。因此,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定义中“定居”的解释, 定居在国外包括取得所在国居留权的情况。

(二) 朱国栋获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的相关证明

根据朱国栋先生持有的经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鉴证的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证(证号: S6883382E), 朱国栋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已取得了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且至今仍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朱国栋先生作为中国公民, 已于 1998 年 11 月取得了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且至今仍有效, 符合天孚有限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的定义, 具有合法的华侨身份。

二、发行人说明没有将高安和讯、高安瑞祥以收购股权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作出收购决策时已至 2010 年年末, 如采用股权收购方式则需要履行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整个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为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设立子公司高安天孚, 由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加工。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5 日, 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在江西省高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没有将高安和讯、高安瑞祥以收购股权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真实原因; 说明高安天孚设立注册时的地址是否在高安和讯、高安瑞祥所在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补充说明高安信达、高安海金、高安天鸿、高安金田、高安利枫、高安金茂等六家个体工商户成立的时间; 说明在高安市已经有实际控制人邹支农之兄邹春到控制的高安和讯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六位亲属均位于高安市石脑镇, 主要加工工具需从高安和讯无偿租借的情况下, 六家个体工商户成立并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 2 题)

(一) 发行人没有将高安和讯、高安瑞祥以收购股权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真实原因

1、发行人在江西高安设立全资子公司

近年来,得益于国内光通讯行业的蓬勃发展,发行人原有生产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亟需扩大产能以消除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带来的限制性影响。鉴于此,发行人决定在土地价格及其他相关成本均较低的江西省高安市购买土地投资兴建新的生产基地。为满足在当地购买土地的主体资格要求,发行人拟在高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以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发行人于2010年8月5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江西省高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在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方案确定

发行人于2010年开始进行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的相关筹划、论证和准备工作,并分别于2010年10月9日与江苏公证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2010年11月18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上市服务协议书》,2010年12月6日与本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协议签订以后,各中介机构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业务体系、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各中介机构注意到发行人与地处江西高安的高安和讯、高安瑞祥两家公司以及高安信达、高安海金等六家个体户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亦注意到发行人已在江西高安设立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的情况。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问题,理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与高安和讯等八家关联方的关系,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经过讨论形成了三种解决方案:一是股权收购,即由天孚有限或高安天孚收购高安和讯的全部股权,高安和讯作为天孚有限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继续经营;二是吸收合并,即由子公司高安天孚吸收合并高安和讯,高安和讯解散并注销;三是资产收购,即由高安天孚购买高安和讯的资产,高安和讯清算并注销。此外,鉴于高安瑞祥仅有固定资产2万余元,皆属通用设备,且发行人自2010年起不再委托六家个体工商户加工部分工序,发行人决定不对高安瑞祥及六家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购,由其自行清算注销。

考虑到各家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进场开展工作的时间较晚,且经过尽职调查和方案论证阶段后,各家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一致认为需在2010年内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保证发行人能够完整地运行2011会计年度。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综合各项因素,并深入讨论后,最终决定采取上述第三套方案,具体原因如下:

(1) 若采取第一套股权收购的方案,将会使发行人在高安市石脑镇同时拥有多家公司,造成管理层级增加、机构设置重复等问题,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同时,股权收购除需要履行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等手续外,还需办理工商变更,尤其是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其流程不可控(例如修正材料、补充材料等)、时间不可控(例如审核时间等)。

(2) 若采用第二套吸收合并的方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该方案所需时间较长,2010年内将无法完成合并工作。

(3) 若采用第三套资产收购的方案,发行人在高安市石脑镇只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便于日常经营管理,也减少了管理成本;且资产收购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整个过程耗时在三个方案中最短,且可控,能够确保在2010年内完成资产收购。

(二) 高安天孚设立注册时的地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土地等权证资料以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高安和讯的注册地址及具体经营场所为下图中B点,高安天孚设立时的注册地址及具体经营场所为下图中A点,两地相距约6公里。



根据高安瑞祥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高安瑞祥注册地址及具体经营场所为高安市大城镇，高安瑞祥所在的大城镇与高安天孚所在的石脑镇两地相距约 30 公里。

（三）六家个体工商户成立的时间

根据六家个体工商户的工商资料，其成立时间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高安信达	2007 年 9 月 7 日
高安天鸿	2007 年 9 月 7 日
高安金田	2008 年 1 月 22 日
高安海金	2008 年 5 月 8 日
高安金茂	2008 年 5 月 8 日
高安利枫	2009 年 2 月 13 日

（四）六家个体工商户成立并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事项

发行人于 2005 年成立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手工到自动化、从劳动密集到技术密集的艰苦创业和研发创新过程，逐步实现了陶瓷套管的规模化生

产，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依靠大量人力资源投入以扩大规模，并依靠手工操作进行严格的产品检验，以确保大批量的产品能够稳定保持同样的质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在当时自身人力物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源投入了核心工序，而将其他制造难度相对较低、同时人工耗费较多的工序委托关联方进行加工。

在发展早期，关联方的生产管理经验在不断完善和成熟过程中，委托加工量亦逐步增加，高安和讯存在无法及时保障发行人委托生产加工任务的可能性，委托生产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而由发行人亲属设立六家个体工商户受托完成部分简单加工工序能够灵活补充加工能力，亦满足高安当地员工就近工作的意愿。因此，在发展早期阶段，在订单数量不稳定、生产管理经验不成熟等特定条件下，设立个体工商户灵活补充加工能力是当时条件下的一种选择。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生产管理经验逐步成熟，而单个个体工商户加工能力有限，个体工商户层面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越来越高、越来越复杂的生产要求，2010年起个体工商户不再进行经营并逐步进入注销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收购高安和讯厂房、土地、设备的方式（注：高安瑞祥直接自行清算并注销），而非以收购股权方式将高安和讯、高安瑞祥纳入发行人体系是基于为确保发行人在2012年申报IPO前能够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角度考虑而做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高安天孚与高安和讯的注册地址及具体经营场所为高安市石脑镇的两个相距约6公里的不同地点，高安瑞祥的注册地址及具体经营场所为高安市大城镇，与高安天孚所在的石脑镇相距约30公里。六家个体工商户成立并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是在发行人发展早期对发行人生产能力的一种客观补充，具有其发展早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请补充说明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大唐通信、华为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3题）

(一) 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大唐通信、华为技术的关系事项

1、昆山大唐与昆山华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大唐”）、昆山华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为”）的工商档案材料，昆山大唐和昆山华为均由许刚、蔡志祥、钟少华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其股权的历史沿革中并未出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98.SH，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山大唐的前身昆山大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许刚、钟少华。2003 年 12 月 2 日，昆山大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过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许刚、钟少华、蔡志祥。此后，昆山大唐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截至 2012 年 9 月，昆山大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 刚	2,658.00	44.30
蔡志祥	2,618.35	43.64
钟少华	723.65	12.06
合 计	6000.00	100.00

昆山大唐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蔡志祥，监事为钟少华，经理为许刚。

(2) 昆山华为系由昆山华为通信设备厂改制而来。昆山华为通信设备厂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注册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昆山市民政工业供销经理部。2008 年 1 月 25 日，昆山华为通信设备厂改制为昆山华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蔡志祥、许刚、钟少华。此后，昆山

华为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截至 2012 年 9 月, 昆山华为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 刚	18.768	46.92
蔡志祥	18.46	46.15
钟少华	2.772	6.93
合 计	40.00	100.000

昆山华为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蔡志祥, 监事为许刚、钟少华。

2、大唐电信与华为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唐电信的公告信息、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检索到的华为技术的工商信息资料、华为技术公布的 2011 年年报, 大唐电信、华为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唐电信系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原邮电部[1998]326 号文件的批复, 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体改[1998]543 号文批准以及根据证监发字[1998]211 号、证监发字[1998]212 号文的批复, 由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等共 13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以向社会公开募集 1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设立。同年 10 月, 大唐电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大唐电信披露的历年年报, 昆山大唐、昆山华为及其全部股东均不在大唐电信对应时点的前十大股东(其中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之列。

根据大唐电信公告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其总股本为 741,707,313 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 控制大唐电信 50.91%的股份(其中, 其直接持有大唐电信的股权比例为 29.61%, 通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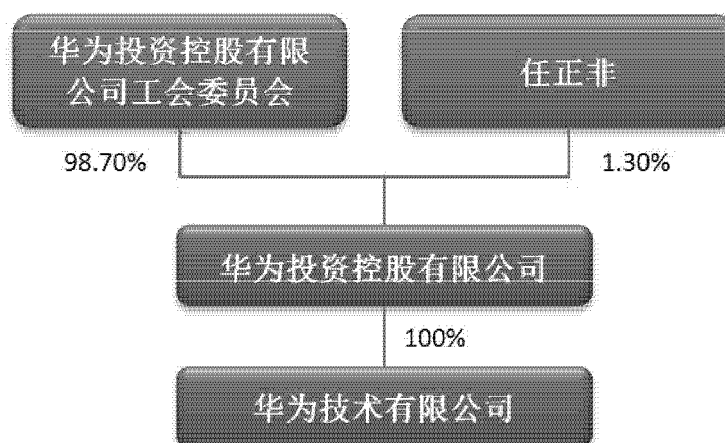
伙)间接持有大唐电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97%、0.82%、0.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的股权, 为大唐电信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大唐电信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19,585,227	29.6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19.97
顾新惠	16,884,386	2.28
熊碧辉	16,884,386	2.28
上海利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96,594	2.10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4,295	1.0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6,100,862	0.82
任文峰	5,148,599	0.69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36,197	0.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67,479	0.62
合 计	445,476,870	60.07

根据大唐电信公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 蔡志祥、许刚、钟少华从未出现在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列。

目前, 大唐电信的董事会成员为曹斌、周德生、李永华、张志勇、蒋占华、王克齐、王文博; 监事会成员为段茂忠、李雪梅、刘津; 高级管理人员为曹斌、齐秀彬、蒋昆、刘欣、钱志明、王宏岩、王鹏飞、王衍斌、欧阳国玉。

(2) 华为技术成立于 1987 年, 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7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 华为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39,608,131,820 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华为技术 2011 年年报，华为技术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股权 100%由员工持有的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技术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65,596 人，全部由华为员工构成。

目前，华为技术的董事会成员为孙亚芳、任正非、郭平、徐直军、胡厚崑、万飏、余承东、张平安、李杰、陈黎芳、徐文伟、孟晚舟、丁耘；监事会成员为梁华、任树录、彭智平、邓飏、田峰；总经理为任正非。

3、昆山大唐、昆山华为与大唐电信、华为技术的关系

通过以上核查，并根据许刚、蔡志祥、钟少华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三人均未投资于大唐电信和华为技术，也未曾在大唐电信和华为技术任职，与大唐电信和华为技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大唐、昆山华为及其全部股东与大唐电信、华为技术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昆山大唐、昆山华为与大唐电信、华为技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昆山大唐、昆山华为交易情况

1、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昆山大唐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通讯网络传输、终端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光交接箱、总配线架、电源保护系统、宽带接入设备等通信设备，产品提供电信运营商。

昆山华为主要生产宽带终端设备、交接箱、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电源保护系统、电子接插件、电力配线箱、终端盒及电线、电缆等。

2、发行人与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昆山大唐、昆山华为提供光纤适配器；再由昆山大唐、昆山华为将光纤适配器组装成为分纤箱、光交接箱、光配线架等产品，供电信运营商组建光网络使用。

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向昆山华为提供光纤适配器；2010年至今，发行人向昆山大唐销售光纤适配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大唐、昆山华为销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昆山大唐	508.70	561.74	280.58	-
昆山华为	-	-	59.08	417.29
合 计	508.70	561.74	339.66	417.29

3、发行人与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交易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昆山大唐、昆山华为销售的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回收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相关采购人员的书面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昆山大唐、昆山华为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四、请补充说明朱国栋转让所持有的保维工程、源广信的股权的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朱国栋、保维工程、源广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原保维工程、源广信的员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补充说明保维工程、源广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员工人数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5题）

（一）关于朱国栋转让保维工程、源广信股权的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源广信、保维工程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朱国栋与程小燕、刘黑平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股东朱国栋于2012年4月将其持有的苏州源广信的30%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小燕，并于2012年5月将其持有的保维工程的80%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黑平，此两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国栋及受让方程小燕、刘黑平分别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苏州源广信、保维工程的财务报表，朱国栋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源广信和保维工程的股权是由于苏州源广信和保维工程的经营业绩不佳，而朱国栋又忙于发行人的经营与管理，无暇经营和管理苏州源广信和保维工程，同时程小燕、刘黑平分别是苏州源广信的财务经理、保维工程的总经理，二人对苏州源广信、保维工程的经营和管理情况较为了解并有意受让相应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国栋、程小燕、刘黑平分别进行的访谈、程小燕和刘黑平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程小燕、刘黑平与朱国栋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亦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国栋、程小燕和刘黑平分别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收据，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国栋转让苏州源广信、保维工程的股权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且两次股权转让得到

了公司股东会的同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受让方陈小燕和刘黑平分别是苏州源广信的财务经理、保维工程的总经理,此二人与朱国栋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亦无关联关系。

(二) 保维工程、源广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员工人数情况

1、保维工程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和员工人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2011 年末	2010 年/2010 年末	2009 年/2009 年末
总资产	179.39	145.27	350.72
净资产	118.36	112.58	103.57
主营业务收入	321.06	400.40	485.77
净利润	1.72	6.88	1.86
员工人数(人)	5	5	4

2、苏州源广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员工人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2011 年末	2010 年/2010 年末	2009 年/2009 年末
总资产	984.37	565.26	520.98
净资产	511.68	504.30	498.56
主营业务收入	402.11	117.57	20.05
净利润	8.51	6.13	-1.44
员工人数(人)	5	2	2

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说明陶瓷套管生产是否具有与普通陶瓷生产行业所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6题）

（一）发行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根据天孚有限 2006 年搬迁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安天孚设立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的核查及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物理形态较小，原料投入较少，生产工艺属于精密加工，整个生产过程清洁、精细，本质上不同于普通陶瓷大量原材料投入、生产过程较为粗放、需要采用燃烧方式烧结陶瓷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但从产品工艺角度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陶瓷套管加工、CNC 金属加工、注塑成型、研磨抛光等工序中仍会产生污染物：陶瓷套管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锆粉末；CNC 金属加工不需要进行电镀、电解等化学反应，循环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材料、少量废切削油；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等塑件废料；研磨抛光主要材料是金刚石研磨微粉，反复回收循环利用，不产生粉尘，产生废氧化锆粉末。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来自车床、磨床、研磨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产品加工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废氧化锆粉末、塑件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切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清洗产品产生的废水等。

针对上述环境影响因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音消声措施；对金属废料、塑件废料和废切削油交由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对清洗产品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且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二) 陶瓷套管生产不具有普通陶瓷生产行业所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普通陶瓷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源于燃料燃烧、工艺粉尘和色釉料等，发行人的陶瓷套管生产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与普通陶瓷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之处具体如下：

1、生产普通陶瓷的窑炉主要使用煤炭、柴油、重油等作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污染危害大，烟气成分包含以二氧化硫为主的硫化物、以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为主的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碳为主的碳氧化合物、碳氢化合物以及卤素化合物等，是形成酸雨、光化学雾和温室效应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不使用传统窑炉，而是用电窑作为烧结设备，因此不排放前述燃料燃烧产生的有害烟气。

2、粉尘是普通陶瓷生产行业的又一重要污染物，普通陶瓷使用石英、长石、瓷土等为主要原材料，在原料称量入磨、原料加工、泥坯料制备、压制成型等加工环节会产生粉尘污染。普通陶瓷的原料中含有游离二氧化硅，粉尘中的游离二氧化硅对人体危害大，是造成矽肺的主要原因。发行人生产陶瓷套管的原材料是高纯度氧化锆粉体，单价在十几万元每吨，采用密封桶装，在装粉烧结工序特别注重避免产生粉尘，以免浪费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普通陶瓷生产所产生的大量粉尘污染。

3、普通陶瓷生产往往涉及色釉料的制作，色釉料中含有铅、镉等重金属元素，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有重金属的废水。发行人生产陶瓷套管不使用色釉料，因此不存在色釉料产生的污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陶瓷套管生产不具有普通陶瓷生产行业所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 环保部门的核查意见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2年2月6日和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及防治污染的法

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和 2012 年 7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高安天孚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因素的核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性、污染性影响。

六、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既向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陶瓷套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 9 题）

（一）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村精机”）的工商资料，野村精机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为光器件、模组及高精密电子金属零件。野村精机拥有多台 CNC 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光纤研磨机等设备，具有精密金属零件生产能力，能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等产品。

（二）发行人与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野村精机之间的销售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情况	内容	-	-	陶瓷套管	陶瓷套管
	金额	-	-	115.82	269.77
采购情况	内容	-	-	金属零件	金属零件
	金额	-	-	44.38	83.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孚精工建立了高精度CNC数控加工生产线，通过研发掌握了精密金属零件的生产技术，开始批量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金属零件，逐步取代了外购金属零件。自2010年8月起，发行人不再向野村精机采购物料，同时，野村精机也不再向发行人购买陶瓷套管。

（三）发行人既向野村精机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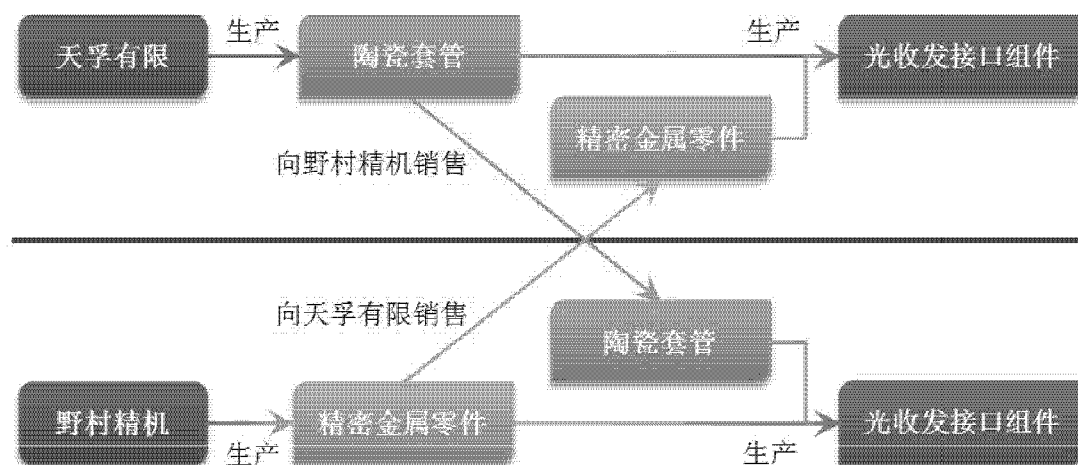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采购野村精机金属零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孚有限设立之初，专注于陶瓷套管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2008年，天孚有限在陶瓷套管和光纤适配器业务逐步成熟的基础上继续向陶瓷套管的下游拓展，开始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但鉴于发行人当时尚不具备生产精密金属零件的能力，因此需要外购光收发接口组件所需的精密金属零件。天孚有限综合比较了多家厂商的精密金属零件的品质、价格、交货周期等，最终选择了野村精机作为精密金属零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野村精机采购发行人陶瓷套管的原因

野村精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加工业务，其生产的精密金属件可用于光通信领域的光收发接口端。与发行人一样，野村精机也生产光收发接口组件，但是野村精机并不生产陶瓷套管，需要外购陶瓷套管，而发行人生产的陶瓷套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野村精机选择发行人作为其陶瓷套管的供应商。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与野村精机交易真实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野村精机交易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入库记录、开具与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回收与支付情况，认为发行人与野村精机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野村精机销售的产品与向野村精机采购的零件均属于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双方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七、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连展科技、南京华脉、东莞铭普的销售额超过上一年全年销售额，与昆山华为的销售额接近上一年全年销售额。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销售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 11 题）

（一）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与连展科技、南京华脉、东莞铭普、昆山华为销售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连展科技、南京华脉、东莞铭普、昆山大唐（注：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就不向昆山华为销售产品，而是向昆山大唐销售产品）相关人员的书面访谈，发行人 2012 年上半年与前述客户销售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基于下述原因：

1、2012 年上半年光通信行业发展较快

(1) 光通信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较快发展

2010 年以来,国家对光纤宽带建设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强,政策定位从“意见”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0 年 4 月,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 号),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与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明确提出了 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的目标。

2012 年 4 月,工信部提出了《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2〕140 号),加速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发展,推动光纤到楼入户;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宽带入乡进村,明确提出 2012 年的目标之一是增强宽带接入能力,新增光纤到户(FTTH)覆盖家庭超过 3500 万户。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宽带中国”战略是统领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并在其子规划《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

在“宽带中国”战略的指导下,国内光通信行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随着光纤宽带建设逐步深入,市场对光无源器件的需求日益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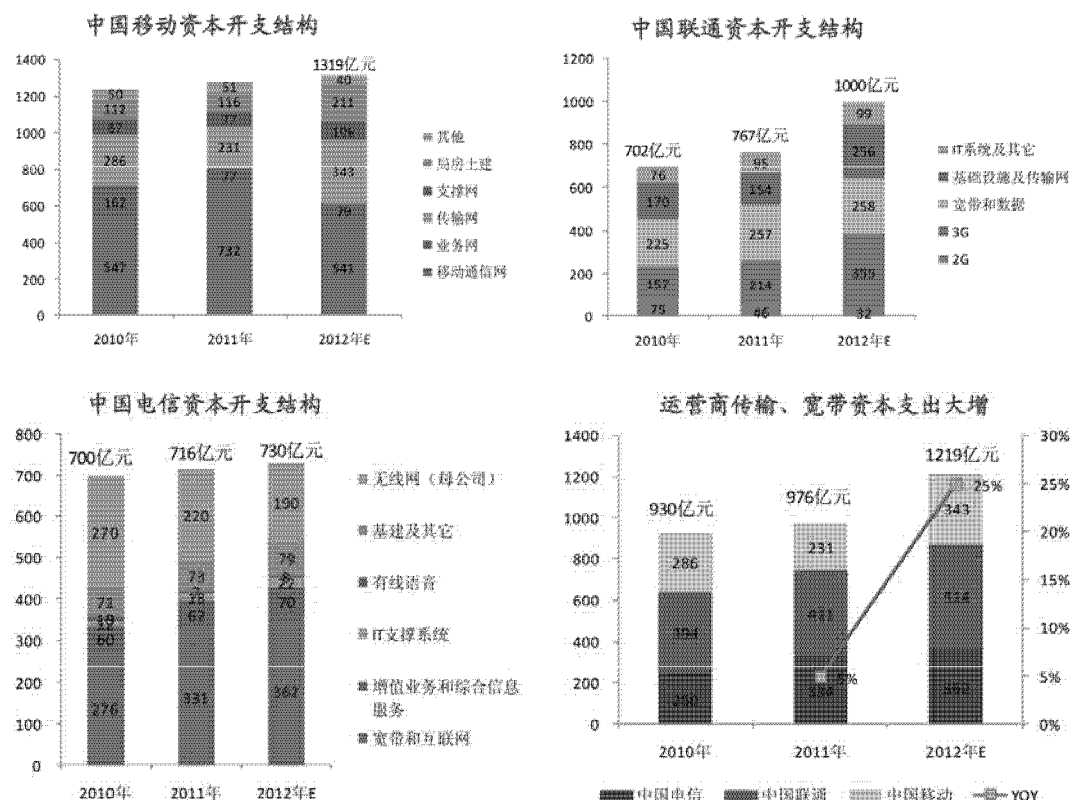
(2) 电信运营商积极推进光网络建设

中国电信继续推进“宽带中国、光网城市”计划,2012 年上半年,宽带用户净增 689 万户;加快重点区域的光纤化改造步伐,FTTH 覆盖家庭用户约 4,000 万户,4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超过 60%。

2012 年上半年,中国联通加快了 WCDMA 目标网建设,新增 3G 基站 4.3 万个,HSPA+覆盖城市扩大至 77 个;加快推进固网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固网宽带接入端口同比增长 29.3%,20M 以上接入速率端口占比 44%。

中国移动深化 2G/3G/WLAN/TD-LTE 四网协同发展,2012 年上半年,在完成 TD-LTE 的规模试验的基础上,启动扩大规模建设;有重点地发展宽带业务,2012 年 6 月末集团专线已累计超过 63.5 万条。

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结构中,用于传输、宽带的部分预计增长较快,带来 2012 年上半年光通信行业的繁荣。



摘自:太平洋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通信行业的研究报告《通信行业 2012 年中期策略报告:运营商竞争加剧,光通信获政策大力扶持》。

(3) 主要光通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在 2012 年上半年光通信行业发展良好的环境下,主要光通信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公司简称	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201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烽火通信	29.63	34.61

公司简称	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	201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
日海通讯	52.03	44.83
新海宜	33.17	3.00

数据来源：烽火通信、日海通讯、新海宜 2012 年半年报。

2、客户的光通信业务发展较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连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85.50	153.02	487.94	202.68
南京华脉	491.88	314.36	63.74	65.07
其中：南京华脉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91.56	305.59	-	-
南京华脉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0.32	8.77	63.74	65.07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	593.62	191.14	1.08	-
昆山大唐	508.70	561.74	339.66	417.29
其中：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8.70	561.74	280.58	-
昆山华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	59.08	417.29

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有关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主要由于上述客户经营情况较好，客户的业务量增多带动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上升。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铭普、连展科技、南京华脉、昆山大唐相关人员的书面访谈，东莞铭普随着光纤到户和光纤网络建设需求的增加，业务每年都有所增长，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所以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加大，采购金额随之增长；连展科技系因订单量增大，生产线扩产，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南京华脉系因行业需求的增长而带动其业务的增长,从而增加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昆山大唐 2012 年业务增长良好,其客户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其对发行人采购量的增加。

(二) 上述销售的真实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连展科技、南京华脉、东莞铭普、昆山大唐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回收情况,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客户相关人员的书面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2 年上半年光通信行业发展较快的背景下,发行人前述客户的业务量和采购需求也因此发生显著增长,基于采购需求的增加和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的认可,前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数量也相应增长,由此使得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额在 2012 年上半年显著增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亦具有真实性。

八、请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子公司进行加工的成本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有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第 14 题)

(一) 委托加工与子公司进行加工的成本对比情况、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事项

1、委托加工单价比较情况

2009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仅委托高安和讯、高安瑞祥等关联方加工陶瓷套管,并未委托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加工陶瓷套管,不存在第三方交易价格作比较,也未委托子公司高安天孚加工陶瓷套管。2011 年起,发行人不再委托关联方加工陶瓷套管,仅委托高安天孚加工产品。

2009 年至 2011 年，子公司与关联方各主要工序的委托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序名称		2011 年平均价格	2010 年平均价格	2009 年平均价格
长度切割		0.004	0.01	0.02
端面加工		0.02	0.02	0.07
内径粗加工	标准陶瓷套管	0.11	0.13	0.22
	非标准陶瓷套管	0.11	0.15	0.38
外径粗加工		0.004	0.01	0.04
分检		0.03	0.04	0.07

从委托加工单价方面来看，高安和讯与高安瑞祥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委托加工单价保持一致；但随着发行人陶瓷套管制造工艺的改进以及机器设备的投入生产，陶瓷套管的加工成本逐年下降，委托加工单价也逐年下降。因此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受托加工方的盈利比较情况

2009 年至 2011 年，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盈利及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高安天孚	高安和讯	高安瑞祥	高安和讯	高安瑞祥
营业收入（万元）	2,499.51	1,272.04	210.98	916.09	307.44
营业成本（万元）	1,664.90	878.86	183.70	903.97	293.10
利润总额（万元）	1,172.24	305.00	2.35	-25.65	2.58
净利润（万元）	878.32	228.74	1.72	-26.68	1.93
毛利率（%）	33.39	30.91	12.93	1.32	4.66

如上表所示，2011 年高安天孚接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毛利率与 2010 年高

安和讯接受发行人委托加工陶瓷套管部分工序的毛利率水平差别不大，因此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009 年高安和讯、高安瑞祥受托加工陶瓷套管部分工序的毛利率水平仅分别为 1.32%和 4.66%。虽然 2009 年发行人对高安和讯及高安瑞祥委托加工价格较高，但高安和讯及高安瑞祥当时主要依靠人工操作进行加工，且工人的熟练程度参差不齐，外协方的管理水平有限，以致关联方加工效率较低，成本耗费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0 年，高安和讯、高安瑞祥受托加工陶瓷套管部分工序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上升到 30.91%和 12.93%。虽然加工单价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由于 2010 年外协厂商在发行人的指导下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作业员培训，且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替代部分人工操作，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得以系统性提高，使得其单位加工成本下降较多，带来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

2011 年，发行人不再委托外协关联方加工产品，而是改为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加工陶瓷套管，随着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提升和高安天孚投资的增大，高安天孚逐步购置了冷等静压机、推板电窑、数控机床以及研磨设备等大量生产设备，加工能力不断加强，加工工序逐步增多，加工数量不断增加，生产效率获得有效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尽管 2011 年高安天孚的加工单价低于 2010 年外协关联方的加工单价，但 2011 年高安天孚的毛利率仍较 2010 年高安和讯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的定价较为公允。

(二) 说明报告期内有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调查，以及调阅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销售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参考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杨 亮

2012 年12月31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